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

莊禮瑞

被告 嶸騰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志明

被告 施金獅

黃鈺婷（原名：黃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嶸騰企業有限公司、施志明、施金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4萬3,568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嶸騰企業有限公司、施志明、黃鈺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1萬8,301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嶸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嶸騰公司）、施志明、施金獅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嶸騰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6日邀同施志明、施金獅為連帶保
02 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03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
04 至115年2月2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定利息
05 利率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5%固
06 定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按原告定
07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25%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
08 原告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9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對原
10 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
11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2 0%計付違約金。詎嶸騰公司、施志明、施金獅自114年5月3
13 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積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尚欠借款
14 本金、利息、違約金。

15 (二)嶸騰公司於111年3月28日邀同施志明、施金獅為共同發票
16 人，與原告簽立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
17 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300萬元，原約定借款期間
18 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19 約定利息利率自111年3月28日起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20 加碼年息2.025%計算浮動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21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對
22 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
23 務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24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嶸騰公司於1
25 12年4月28日邀同施志明、施金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就
26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300萬元再簽立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
27 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舊有貸款）、變更借據契約，
28 變更借款期間為：111年3月28日起至118年3月28日止，攤還
29 條件為：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按月繳息，自
30 112年3月28日起至118年3月28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嶸
31 騰公司、施志明、施金獅自114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1 息，積欠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尚欠借款本金、利息、違約
02 金。

03 (三)嶸騰公司於113年11月29日邀同施志明、施金獅為共同發票
04 人，與原告簽立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
05 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6 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約定利息利率依原告
07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25%計算浮動計息；並約
08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告
09 事先通知或催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
10 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2 約金。詎嶸騰公司、施志明、施金獅自114年5月29日起即未
13 依約繳納本息，積欠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尚欠借款本金、利
14 息、違約金。

15 (四)嶸騰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邀同施志明、被告黃鈺婷（原
16 名：黃佳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經濟部（特
17 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未申請補貼息），
18 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9 111年12月21日起至116年12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
20 均攤還；約定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21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021%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
22 變動而調整；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23 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
24 為全部到期，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嶸
26 騰公司、施志明、黃鈺婷自114年5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27 息，積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尚欠借款本金、利息、違約
28 金。

29 (五)另黃鈺婷於111年12月20日、施志明、施金獅於113年5月29
30 日各與原告簽立連帶保證書，約定連帶保證嶸騰公司對於原
31 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

01 並各以300萬元、960萬元、730萬元為限額，與嶸騰公司負
02 擔連帶償還責任，且一經原告通知，願即代償保證金額、利
03 息及違約金，並願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

04 (六)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二、被告之答辯：

07 (一)嶸騰公司、施志明、施金獅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9 (二)被告黃鈺婷：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2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3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14 款定有明文。查黃鈺婷雖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15 (見本院卷第101頁)，惟其所為認諾，係屬不利於嶸騰公
16 司、施志明之行為，依照前揭規定，其所為認諾對於其及嶸
17 騰公司、施志明不生效力。從而不得本於黃鈺婷之認諾逕為
18 原告此部分勝訴之判決，合先敘明。

19 (二)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0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
21 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
22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24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5 第1項規定甚明。

26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授信動用
27 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變更借
28 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29 率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
30 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3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1頁)。又黃鈺婷已於言詞辯論

01 時自認，且嶸騰公司、施志明、施金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4 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嶸騰公司、施志明、施金
06 獅連帶給付634萬3,568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利息、
07 違約金；請求嶸騰公司、施志明、黃鈺婷連帶給付161萬8,3
08 01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11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舜元

15 法官 鍾孟容

16 法官 謝舒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吳芳儀

22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23

| 編號 | 約定借款本金 | 尚欠借款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200萬元 | 6萬2,210元 |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3%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 | 24萬9,176元 | | |
| 2 | 300萬元 | 40萬6,412元 |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3%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 | 162萬5,770元 | | |
| 3 | 400萬元 | 80萬元 |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3%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320萬元 | | 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尚欠借款本金共計：634萬3,568元 | | | | |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 編號 | 約定借款本金 | 尚欠借款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300萬元 | 32萬3,618元 |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1%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 | 129萬4,683元 | | |
| 尚欠借款本金共計：161萬8,301元 | | | | |